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余錫

相對人 萊恩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守明

邱瑞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322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44,322元，此有本院收訖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44,322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